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65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0006526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65264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4983B號令修正發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4983C號函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